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0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其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关联方中辰控股、金鱼陶瓷、杜南平先生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丁含春\_\_\_\_\_

朱 霖\_\_\_\_\_

杨黎明\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